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612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的《审阅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恒扬数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